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6号

罪犯杨靖，男，199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驾驶员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29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23元，账户余额1281.11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08元，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